

2021 年度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机关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01
一、职能简介.....	01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04
三、机构设置.....	0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0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台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苍溪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和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台服务体系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台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7.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10. 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台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

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3.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苍溪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4.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台宣传和创造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台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15.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台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编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台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

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文化公服体系逐步完善。认真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阵地共建共享、项目合作运营、公服绩效补助等方式，引导文化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成慧读家、晋唐书院、晓古驿站、五味书屋、非遗工坊、非遗传习所等一批社会参与的共建共享文化服务阵地。二是结合两项改革和乡村振兴，规范设立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基层文化服务点，文化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三是打造主题文化园 10 个，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示范点 12 个，城乡“15 分钟公共文化圈”基本形成，全县城乡文化服务阵地面积达到 30 万平方米，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率达 100%。

(二) 文旅产业发展推进有序。一是编制完成“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等 4 个，完成环嘉陵江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嘉陵江缤纷水世界建成运营，积极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黄猫垭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鳌鱼山康养旅游度假区等文旅项目建设，启动了黄猫垭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二是完成新项目入库 1.9 亿元，在库项目报数 2.46 亿元，“一张网”储备库录入文旅产业“十四五”储备项目 48 个、总投资 351.38 亿元。三是策划包装石人寨、长甘岭等文旅招商项目 20 个，实现招商引资签约资金 14.7 亿元、到位资金 5.2 亿元。培育嘉美量声规上文化企业 1 家，完成苍溪地心引力文化娱乐公司“个转企”。

(三) 品牌建设创优成果突出。一是开展品牌申报创建，成

功创建四川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荣获四川省首个中国“文学之乡”称号；顺利完成县文化馆国家一级馆评定和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试点单位建设。唤马镇评为四川省民间文化艺术唤马剪纸之乡，唤马镇综合文化站评为四川省文旅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四个一批”优秀站点，黄猫垭镇评为广元市文化旅游名镇，歧坪真丝地挂毯传承人刘华等3人被评为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性传承人。**二是**打造文艺精品，创编舞蹈节目8个，创作歌曲5首、美术书法作品7件、曲艺作品1件，编辑出版文学作品5件，其中《梨乡开遍幸福花》在央视三套《舞蹈世界》栏目上演。**三是**参加文体赛事，全省广场舞比赛成功晋级总决赛，获得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农村乡镇组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集体一等奖、易筋经集体二等奖，市三运会获得63金54银44铜。

(四) 文旅市场环境持续向好。一是认真落实文旅市场疫情防控监督指导和冷链食品排查等工作，强化景区、星级酒店、文化娱乐场所监管，筑牢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关口。二是积极开展声频荧屏环境净化行动，完成县融媒体中心一套电视节目、一套广播节目频道频率规范设置，开展“净屏”“灰广播”“小耳朵”“视听广告”等专项行动，核查清理融媒体中心、苍溪网、苍溪找找网等网络视听持证机构、网络网站运营机构5家，收缴“小耳朵”1台，查处和整改广电隐患问题4起。三是扎实推进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协调配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消防等相关部门开展文旅市场联合执法、专项治理，共查处违规经营3起，落实

整改 3 起。

(五) 文旅宣传推广形式多样。一是举办了春季体育健身系列活动、猕猴桃采摘节系列节庆活动和网络新春大拜年、梨乡过年七天乐等传统文体活动。二是围绕建党 100 周年特邀省曲艺研究院来苍开展精品节目展演，举办了学党史红色经典诵读会、“永远跟党走 万人踏歌行”等群众文化活动 60 余场，参与人数达 50000 余人。三是参加了“颂百年辉煌 承千年技艺”四川非遗惠民演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四川非遗精品展直播带货等系列活动以及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义乌文化旅游产品交流博览会等省内外文旅会展。

(六) 文物保护利用不断加强。一是积极推进黄猫垭战斗遗址、云台观、大获城等文物遗址遗迹保护，云台观、大获城列入 2022 年全省考古项目；完成了江家大院省保单位保护维修工程及全县文物收藏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责任人确认公示；开展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等文物安全专项治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46 起。二是首次考古发掘东汉崖墓群 20 座、出土文物 50 余件，发掘第四纪更新世古脊椎生物剑齿象门齿、臼齿、脊柱化石和唐代摩崖造像石窟寺；新发现古利阆道 10 段，其中一级古道 3.69 公里、二级古道 7.76 公里、三级古道 33.58 公里、推测古道约 4.93 公里。三是联合四川博物院、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三峡博物院举办了文物映耀百年征程-革命文物展、中国历史钱币展、红军长征在四川-珍贵革命文物展、蜀道石刻题记展、革命理想高于天-红军标语展等线上线下

下活动。

(七) 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推进。一是积极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周三夜学”、专题学习、专题党课、宣讲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强化党员干部思想、纪律教育，筑牢文旅体意识形态。二是完善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推进“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深度融合，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有序。三是扎实开展干部作风纪律整顿活动，持续推进“庸懒散浮拖”问题和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清查治理、“光盘打卡”行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整治。认真做好巡察反馈问题、“四责同述”查找问题、组织生活会查找问题的整改工作。

三、机构设置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其中：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文化馆、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图书馆、县体育中心、县旅游服务中心，为未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和预算编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630.4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26.9 万元，下降 50.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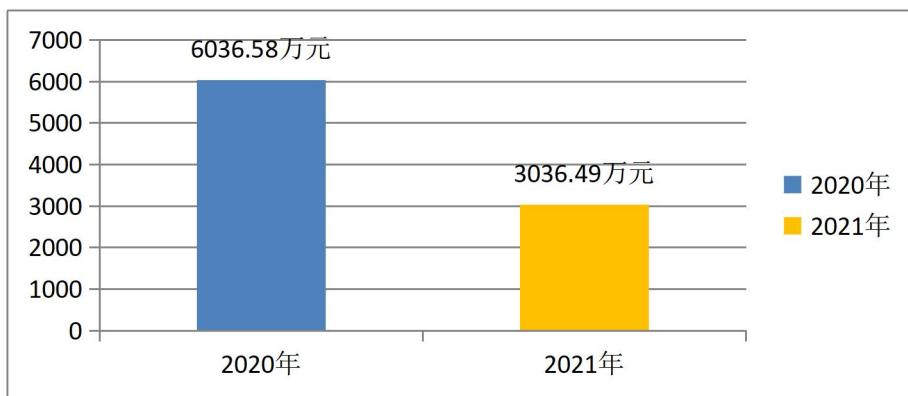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1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8.13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5.75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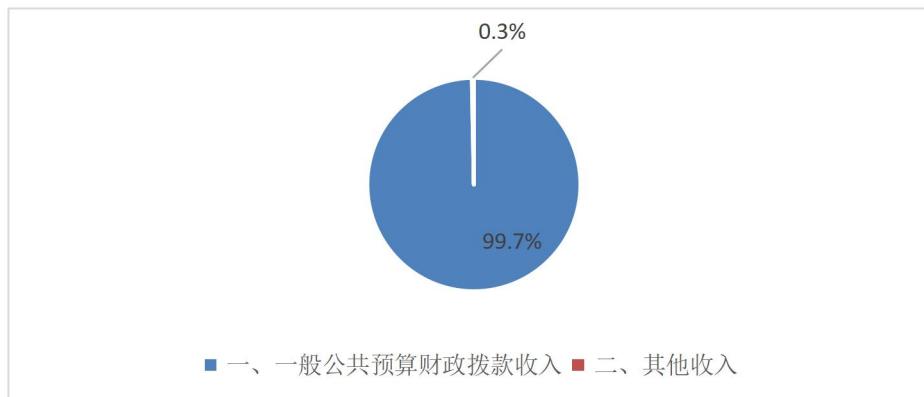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2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2.72万元，占39%；项目支出2211.37万元，占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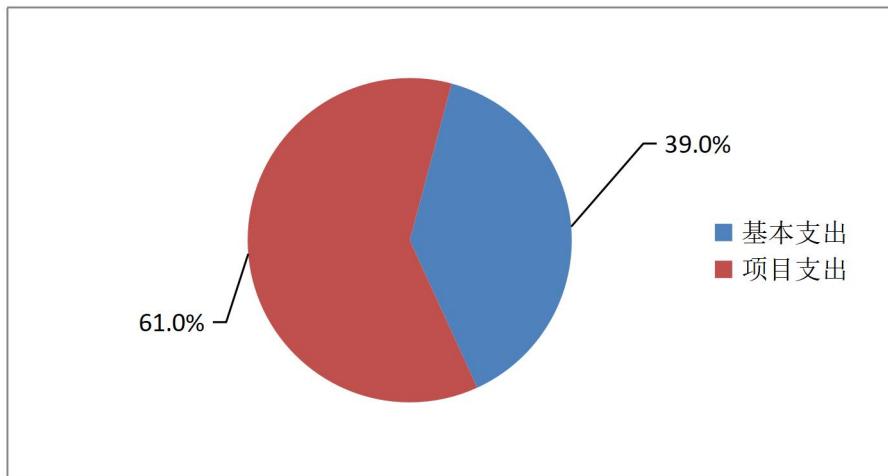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14.8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91.35万元，下降37.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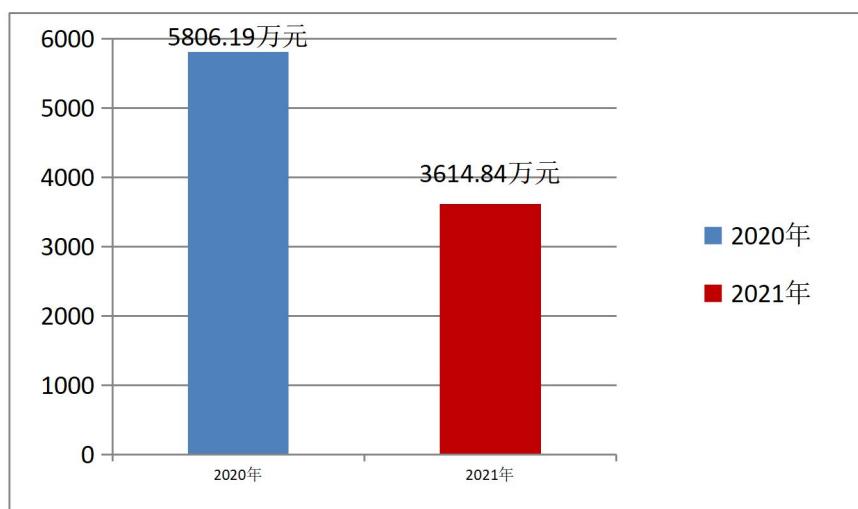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4.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4.62 万元，下降 13.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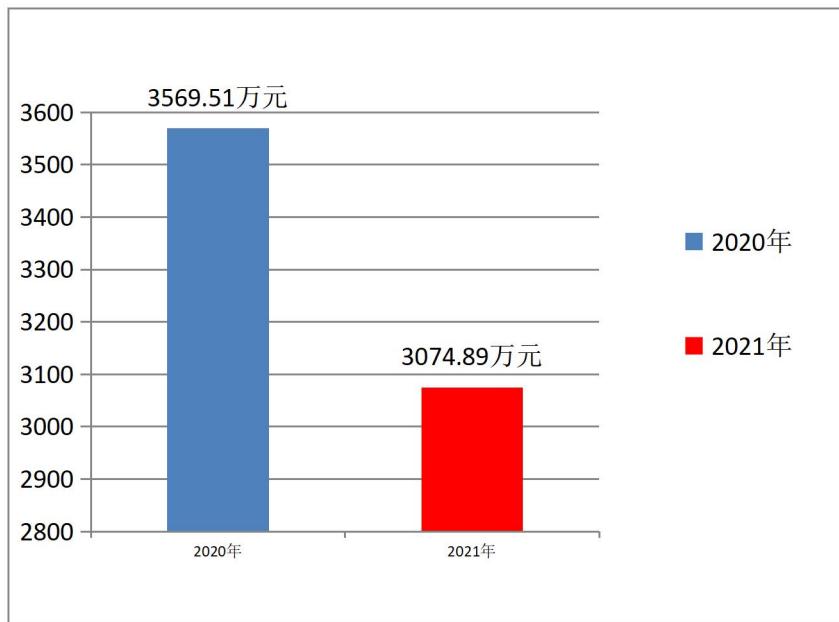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4.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862.02 万元，占 9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3 万元，占 3%；卫生健康（类）支出 42.53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类）支出 78.04 万元，占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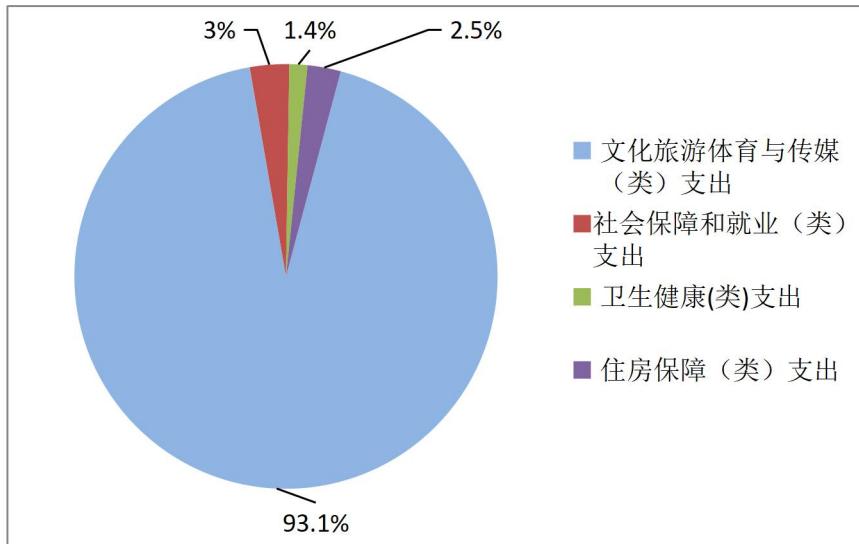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07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行政运行 (项)：支出决算为 7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 8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群众文化 (项)：支出决算为 515.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项)：支出决算为 4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59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5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支出决算为 138.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是县电影公司停车场占地补助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7.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8.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6.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7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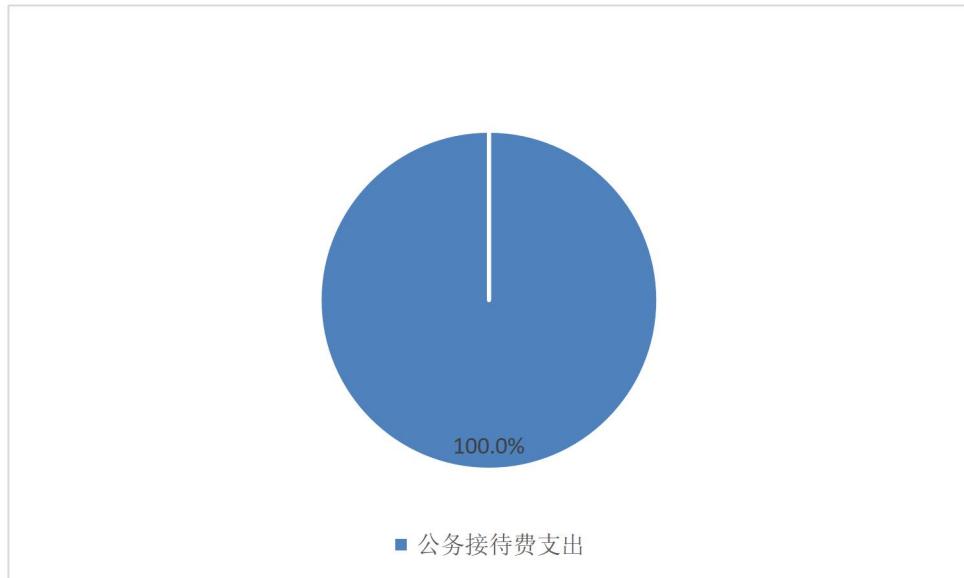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3.37 万元，下降 20.5%。主要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降低。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1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相关部门来苍执行公务、检查指导工作、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4 批次，10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1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县有关部门来苍检查指导调研工作用餐及招商引资工作等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9.9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8.8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7.78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等工作增加，造成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5.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94 万元，主要用于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文艺活动演出设施设备购置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0.9 万元，主要用于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公共文化数字阅读流动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5.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

(三) 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共有车辆0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

数字化覆盖项目、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漓江镇多功能运动场）、戏曲进乡村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县图书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县文化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及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送戏曲进乡村、中央人才培养等项目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县旅游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等。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一般项目及绩效奖励)等项目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县文物保护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开展文物保护利用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县体育馆（场）开展免费开放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指县体育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开展群众体育活动项目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指县电影公司停车场占地补助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广播电视台户通运行维护、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系列文化惠民工程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公益性岗位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指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单位整体绩效 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文化馆、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图书馆、县体育中心、县旅游服务中心，为未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和预算编制）。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台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负

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苍溪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7.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10. 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台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3.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苍溪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4.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台宣传和创造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台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15.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台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台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单位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1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1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8.13 万元，占 6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6.71 万元，占 38.9%。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14.8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4 万元，其他支出 394.54 万元。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预算编制准确

县财政预算会议召开及文件下发后，单位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预算编报的有关要求，在总结上年工作的情况下，安排部署新一年的工作实际，既要有预见性、又要科学性、更要有操作性的提出项目及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资金要求的基础上，局班子成员及财会人员再进行集体审定形成上报预算方案。从而确保了我单位预算编报的高质量。

2. 预算报送时效

我局根据县财政局关于编报年度预算的会议、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单位预算报表并将电子及纸质报表报送县财政业务分管股室，从未发生迟报现象。

3. 预算执行好

一是事前控制管理重在合理安排。通过预算编制审核，强化部门预算统筹调控，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5号）精

神，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边界和支出范围。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执行预算，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

二是事中控制管理重在反馈调节。加强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我局在财务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问题立整立改。督促加快部门预算执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针对单位确有需要对预算进行调整的，或执行政府采购的结余资金，我局按流程予以转报财政局，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事后控制管理重在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在部门决算汇总时，针对发现的疑似不规范行为，我局立即通知单位进行核实；对工作理解或失误造成的偏差，总结经验完善措施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对主观故意差错的严肃问责，要求立即整改，做到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执行。我局无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21年度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保障了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同时严肃预算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正常发放。按时对各股室及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自评情况进行公开，对各股室及下属单位评价结果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结果良好。

（三）自评质量

我局对照县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检查、核实，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打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财务管理工作在县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严格监督、大力支持下，在局班子和财务的精打细算、严格审核、厉行节约下，严守财经纪律、从严支出管理，本着保人员工资、保日常运转、保重点工作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达到了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的，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

还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